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审议其薪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董事长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秀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秀梅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秀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郭秀梅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郭秀梅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秀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郭秀梅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郭秀梅女士上述职务原任职期届满日为2021年05月20日。截止本公告日，郭秀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56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67.97%。郭秀梅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增选非独立董事

经原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的提名,提名朱君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君冰:女,中国国籍,1990年03月生,学士。曾供职于河南龙成集团、北京龙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核查,朱君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朱君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女士系母女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审议其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君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为每年60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朱君冰女士的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君冰：女，中国国籍，1990年03月生，学士。曾供职于河南龙成集团、北京龙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核查，朱君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朱君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女士系母女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君冰女士。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